

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 各入學管道說明及現況問題

教務處

高教-原屏教大為例

入學 管道	大學多元入學			四技二專	運動績優	
	繁星推 薦入學	個人申 請入學	考試 入學	甄選 入學	甄試	獨招
規定比率	102：10% 下限 103：12% 下限	45%上限		1-5名		
102學年度 招生人數／ 比率	76 / 10%	310 / 40.57%	351	2	2	23
103學年度 招生人數／ 比率	109 / 14.3%	341 / 45%	289	2	0	23

技職-原屏商院為例

入學 管道	四技二專（內含名額）		外加名額		
	甄選 入學	登記分發 入學	技職 繁星	高中生申 請入學	技優 入學
規定 比率	40%	60%			
103學年 度招生人 數／比率	383 / 60%	256 / 40%	28	59	64

甄選入學5成學系採用面試，其甄選入學名額可提升至50%，若達8成學系採面試，則可提升至60%。**103學年度甄選入學達8成學系採用面試，故該年度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可達60%**

屏東大學現階段招生說明

入學 管道	內含名額							外加名額	
	大學多元入學			運動績優		四技二專		技職 繁星	技優 入學
	繁星推 薦入學	個人申 請入學	考試 入學	甄 試	獨 招	甄選 入學	登記分 發入學		
規定比率	13%	45%				40%	60%		
比率定義 之母數	1462 (全校29系)	1462 (全校29系)				639 (原商 院13 系)	639 (原商 院13 系)		
104學年 度招生人 數／比率	116／ 7.93%	403／ 27.56%	282／ 19.28%	0	23	256/ 40%	382/ 60%	28	63

原技職外加名額「**高中生申請入學**」**59**名額，已於**104**學年度列入大學多元入學之「**個人申請入學**」管道為**內含名額**，使原兩校合計**大學部總人數1403名增加為1462名**。

問題一：各規定百分比母數定義

- 以一所學校來看，在「大學多元入學」管道其比率母數為全校**1462**計算
- 「四技二專」又以原技職**13**個學系**639**計算
- 若技職**13**個學系至高教「大學多元入學」管道招生
- 或原高教大**16**個學系至「四技二專」管道招生
- 屆時「四技二專」兩項入學管道的比率要如何計算？其母數為**639**或全校**1462**或兩項(甄選入學+登記分發入學)合計總數？

問題二：繁星推薦入學比率調降

- 大學「繁星推薦入學」於106學年度須達15%下限
- 兩校合併後原技職各學系仍有招收「技職繁星」（外加名額）
- 大部分技職學系仍維持原「四技二專」招生管道
- 大學「繁星推薦入學」以全校1462人數為母數，本校較不易達到15%之目標
- 已請示高教司司長是否可同意本校為特例無須依規定提供名額，或大學「繁星推薦入學」比率之母數，以參加「大學多元入學」之招生名額總數為母數。

問題三：名額回流

- 104學年度為配合高教「**繁星推薦入學**」有部分原技職學系參於該入學管道
- 「**個人申請入學**」全部**29**個學系參與招生
- 以上**兩項**招生管道皆為**核定內名額**
- 按照四技二專之規定，僅四技二專「甄選入學」缺額可回流至四技二專「登記分發入學」
- 造成原技職學系若有上述兩項招生管道**缺額無法回流**，而損失「核定」的名額，目前已請示高教司如何處理中。

謝謝聆聽，請指教

